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 粤 01 破申 365 号

申请人：某甲局，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。

负责人：陈某甲。

委托代理人：尹某，女，该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郭某，女，该局工作人员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乙。

2026 年 5 月 19 日，申请人某甲局以被申请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某公司，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听证，某甲局的委托代理人尹某、郭某参加听证，某公司未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，住所在广州市越秀区，法定代表人为陈某乙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登记状态为

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批发（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（汽油）销售；煤炭及制品批发；燃料油销售（不含成品油）等。某公司股东为陈某乙、陈某丙。

根据某甲局提交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，2020年7月16日，某乙局作出穗税一稽处〔2020〕31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，追缴某公司增值税522,345,909.54元及滞纳金、企业所得税49,942,501.12元及滞纳金、城市维护建设税36,564,213.67元及滞纳金、教育费附加15,670,377.29元、地方教育附加10,446,918.18元、滞纳金436,663.45元，限某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某甲局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。2020年8月13日，某乙局作出穗税一稽税通〔2020〕49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，通知某公司在2020年8月24日前缴纳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608,852,624.33元及滞纳金。2020年11月13日，某乙局向某公司作出穗税一稽强催〔2020〕14号催告书，催告某公司缴纳增值税522,345,909.54元、企业所得税49,942,501.12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36,564,213.67元及滞纳金。根据某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纳税人欠税情况报告书，某公司已停止经营，名下无不动产，银行账户全部冻结，其他资产已抵押给银行，无资产清欠。根据某甲局某所于2021年6月作出的纳税人涉税

事项调查表，某公司已不在原注册地址办公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某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本案中，根据某甲局提交的材料，某公司存在欠税事实，并经税务机关追缴，仍无法缴纳所欠税款及滞纳金，其已不在注册地经营，曾向税务机关报告无财产可供清偿税款，在法定期限内亦未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，故可以认定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综上，某甲局作为某公司债权人，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，依法应予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某甲局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田 绘
审 判 员 年 亚
审 判 员 范晓玲

二〇二六年 七 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
书 记 员 蔡晓屏